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 《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，
市局各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2024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，市局研究制定了《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
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筹制定各县（市、区）抽查计划

（一）及时制定公开抽查计划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
开发区要根据市局《计划》，结合当地监管重点、专项工作
部署等工作实际，统筹制定各县（市、区）年度抽查工作计
划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于2月底前制定完
成，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
东）公示并报市局备案。要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抽查比例、频
次、时间等，检查完成时间不晚于11月15日，同时根据省
局安排部署及工作需要进行动态管理、及时调整，并在调整
后5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（二）提升部门联合抽查比例。要统筹组织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按照“能联则联、应联尽联”原则，组织跨部门、跨科室联合抽查，避免重复抽取检查对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自主牵头组织开展检查的事项，部门联合抽查对象的数量应不低于总抽查数量的50%。

（三）强化信用风险分类及标签管理应用。要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结合运用，所有抽查事项、抽查任务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要梳理监管底数，将抽查事项、检查对象按照行业、区域、信用风险分类等条件，优化标签设置，强化标签运用，通过系统智能校验，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，提高部门联合抽查智慧化水平。

二、进一步提升抽查质效

（一）规范完成抽查任务。市局各相关牵头科室要做好检查任务的部署、督导、总结等工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检查任务。要加强山东通移动监管模块应用，确保抽查结果100%通过山东通“移动监管”模块录入，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探索运用智能化监管手段，提升抽查检查效率，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。强化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动，变多次检查为一次检查，变分散检查为联合检查，实现更大范围、更高水平的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二）注重提升检查准确性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规范执

法过程，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，确保执法检查合法、规范。各级执法人员要依法、审慎、准确判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，避免误判、误录，杜绝因误判检查结果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。市局将组织开展对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复查工作，并将复查结果作为激励先进、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三）落实信用赋能服务经营主体发展若干措施。首次被抽查企业的年度报告中，发现地址、电话、邮箱、出资时间等一般年报检查信息有误，以及财务信息中小数点、单位等明显错误，且企业无主观故意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实际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一致但能够联系到的，以责令改正方式限期变更登记，在期限内改正的，抽查结果不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”，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对规定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轻微差错行为，企业经指导后已改正的，其抽查结果可认定并按“未发现问题的”或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进行标注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工作中要注意积累经验，及时总结报送好的经验做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总结请于11月15日前报送市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请示市局对口科室。市局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，对于未

按《计划》完成抽查任务的视情予以通报并作为督查考核依据。

附件：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	是否联合检查 (跨部门联合/跨科室联合)
1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2.1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50%，每年抽查1-2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跨部门（与人社、消防）/跨科室（与广告或知识产权）联合检查
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			
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			
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			
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				
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	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					
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					
2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2.1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50%，每年抽查1-2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跨部门（与人社、消防）/跨科室（与广告或知识产权）联合检查
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		
3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市直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11月底前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			市直医院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11月底前		否
4	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	对国家行政机关、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、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	市直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11月底前		否
5	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市内直销企业总公司，分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6	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跨部门（与人社、税务）联合检查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	是否联合检查 (跨部门联合/跨科室联合)
7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		否
8	对广告的监督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9	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	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	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承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10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,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获证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,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食品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%，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		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	登记的食品小作坊		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		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	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0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		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风险分级为C、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	风险分级为C、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抽查比例1.5%，小餐饮经营者0.1%，每年抽查一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		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	小餐饮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				否
		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特殊食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8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		对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1%，每年抽查1次			否
11	对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	线下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	线下化妆品经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30%，每年抽查1-2次	11月底前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		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每年抽查1-2次	11月底前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跨科室(与广告)联合检查
			市内医疗卫生机构		抽查比例为4%	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	是否联合检查 (跨部门联合/跨科室联合)
12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（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）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			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		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			全市加油站		抽查比例为10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			全市眼镜配制场所		抽查比例为7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		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	抽查比例为10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13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市内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%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14	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市内应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销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销售企业抽查比例为2%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15	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全市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%	3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16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%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17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市级依法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%	3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			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18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行业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5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19	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	社会团体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3%，每年抽查1次	5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20	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%，每年抽查1次	5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21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市级抽查比例12%，县级抽查比例为50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为跨部门（与公安、生态环境）联合检查
22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	是否联合检查 (跨部门联合/跨科室联合)
23	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	1. 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.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.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与登记事项检查联合开展，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致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跨科室(与信用)联合检查
		1.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. 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.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与登记事项检查联合开展，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致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跨科室(与信用)联合检查
		1.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. 地理标志(集体、证明)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.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与登记事项检查联合开展，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致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跨科室(与信用)联合检查
	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跨部门(与人社)联合检查
		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	驰名商标权利人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跨部门(与人社)联合检查
		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	外贸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0%；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跨部门(与人社)联合检查
24	商标代理、专利代理的检查	1.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.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. 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人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5月-10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	跨部门(与人社)联合检查
		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(所)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	5月-10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跨部门(与人社)联合检查